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员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